

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安心就學補助方案

實施要點

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協助學生安心就學，依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停辦學校：指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（併），停止辦理國民教育，不再進行教學活動之學校。

（二）指定學校：本府指定接管裁撤(併)校區之學校。

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因原學校停辦致就學環境改變者，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
（一）停辦當年度在校學生。

（二）停辦當年度預計入學新生。

停辦公告日前，前項在校學生應取得原學校學籍，新生應設籍原學區。

四、申請人就學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（一）學生已畢業。

（二）轉學至其他縣(市)者。

五、本府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：

（一）一次性助學金：補助學生每人新臺幣(下同)二萬元整。

（二）學校服裝費：補助學生長、短袖服裝及外套各一套，每二年補助一次。

（三）早餐費：補助學生每人每月一千元整。

（四）交通方面：

1. 交通及保險費：補助學生每人每月四千元整。

2. 交通車接送：本府指定學校得於學期中租用交通車免費接送學生上下學(每日去回最多以三趟計算)；學生已選擇搭乘交通車者，不得重複請領交通及保險費補助。

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補助學生至該教育階段畢業為止；第三款、第四款以一學年補助九個月為限。

六、原學校停辦後，由本府指定學生改分發學校，指定學校應提供轉

入學生免費課後照顧服務，給予課業輔導並追蹤學習狀況。

前項經費不足者，由本府視實際需求補助之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八、補助期間配合學年度作業，自停辦學年度之起始日至學生該教育階段畢業為止。